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4－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廢舊物資售價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3-26
2.審判業務	27-30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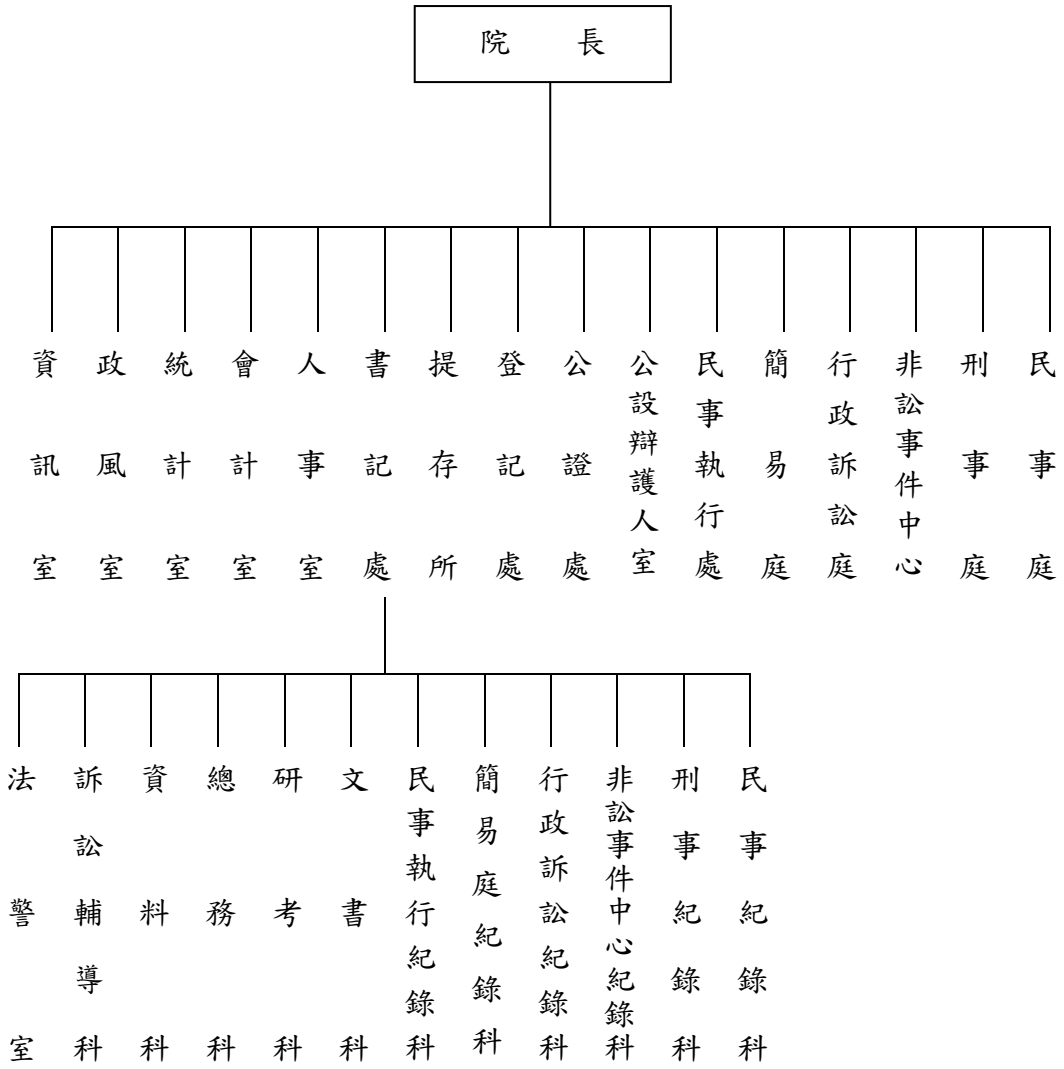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3	268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396 人，較上年度增列 8 人，其中增列職員 5 人、法警 3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39	36	3	
工　友	10	12	-2	
技　工	2	2		
駕　駛	15	15		
聘　用	57	55	2	
約　僱				
合　計	396	388	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宗旨，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致力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落實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更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之認同及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形象，建立公正司法：嚴密防止違紀事件之發生，務求弊絕風清，責成主管人員確實監督部屬生活品德，力行平時考核、獎懲分明。
2. 增進行政監督之績效：各項重要業務均列入管制考核，除依規定作定期業務檢查外，由研考科會同政風室等單位採不定期之抽查。對於民、刑案卷送上訴、抗告、歸檔、送執行等，作電腦管制考核，避免遲延送卷，情節嚴重者，簽請主管研擬議處。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審閱、研閱及稽考工作，以確保裁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法官自律及首長職務監督功能。並發揮便民、利民、禮民之親民工作，以人性化的法院、資訊化的法院、藝術化的法院、效率化的法院為提升品質政策。
4. 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積極清理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類久懸未結之積壓案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加強非訟業務之迅速運作。
5.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6. 提高辦案維持率：加強業務連繫，統一法律見解，並利用庭務會議解決疑難問題，研討被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判決之原因及理由。
7. 慎重羈押，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8. 繼續推動本院司法業務之電腦化：鼓勵所有同仁均有操作電腦能力及一定速度水準，以提昇工作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二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三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四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五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2,3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9,520 件，民事執行業務 70,345 件，公證業務 1,355 件，提存業務 1,360 件，行政訴訟業務 2,570 件，合計 137,53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提高便民利民服務及審判業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7.94%。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11.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2.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42,348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20,012 件，民事執行事件72,992 件，行政訴訟事件2,950件，公證業務1,484件，提存業務1,172件，合計140,958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0.32%。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1輛及勘驗車3輛。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9.86%，並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6.43%。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結民事事件 18,704 件，刑事案件 8,102 件，民事執行事件 33,338 件，公證業務 678 件，提存業務 681 件，行政訴訟案件 1219 件，合計 62,722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2.36%。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1輛。	勘驗車 1 輛已於 110 年 7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預計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90,740	190,740	147,342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	2,709	2,994	251	
	44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0	2,709	2,994	251	
		1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596	0	
			1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5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7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2,699	2,366	251	
			1	0405570201 沒入金	2,950	2,699	2,366	2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70300 賠償收入	-	-	32	-	
			1	0405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4,596	185,113	141,450	-517	
	41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596	185,113	141,450	-517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657	183,174	139,747	-517	
			1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882	173,937	134,088	1,9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656	5,568	3,861	-91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70203 公證費	1,900	3,450	1,613	-1,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219	219	1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1,939	1,703	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39	1,939	1,7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8	1,098	1,077	0	
	49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1,098	1,077	0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1,078	1,040	0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1,078	1,0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6	1,820	1,821	266	
	51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1,820	1,821	266	
		1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2,086	1,820	1,821	266	
			1	1205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1,820	1,818	2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81,109	569,314	11,795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581,109	569,314	11,795	
		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16,067	505,302	10,765	1.本年度預算數516,067千元，包括人事費474,147千元，業務費41,902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4,1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8,0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7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禮堂吸音牆改善工程等經費2,474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63,929	63,202	727	1.本年度預算數63,929千元，包括業務費61,156千元，設備及投資2,7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9,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58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65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10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3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6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547	303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547	3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85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7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70100 -04055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70000		
	4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04055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7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70200 -040557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0	
				0405570000		
	4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50	
				04055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0405570201		
			1	沒入金	2,9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050557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5,88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5,882	
				0505570000		
	4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5,882	
				05055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5,882	
				050557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5,882	係辦理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09,534千元。 2.執行費65,853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87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050557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656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656	
				0505570000		
	4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56	
				05055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656	
				0505570202		
			2	非訟事件費	4,656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4,200千元。 2.提存費45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050557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9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0	
	41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00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00	
			3	0505570203 公證費	1,9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050557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1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9	
	41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9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9	
			4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21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04千元。 2.執行費7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300 -050557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3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39	
				0505570000		
	4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39	
				05055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0505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3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708千元。 2.光碟費44千元。 3.抄錄費147千元。 4.書報費24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8	
	49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8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5570000		
	4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07055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70200 -120557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86	
				1205570000		
	5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1205570200		
		1		雜項收入	2,086	
				12055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10千元。 3.宿舍管理費1,38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06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4,14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4,14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6,333千元，係職員273人，法警39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37,680千元，係聘用人員57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31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5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65,024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6,09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930千元。 5.其他給與6,143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043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7,14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0,05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777千元。 (3)值班費1,3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17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99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5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0千元。 8.保險28,33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29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6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69千元。
1000 人事費	474,1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3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15		
1030 獎金	65,024		
1035 其他給與	6,1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71		
1055 保險	28,3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611千元，包括： (1)水電費14,50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8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4,225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83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00 業務費	21,611		
2006 水電費	14,5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027 保險費	28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660		(3)稅捐及規費11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土地及建物稅捐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		(4)保險費2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6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6		(5)物品1,66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7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8		(6)一般事務費79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9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4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6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1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18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29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2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29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25		
2027 保險費	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2.通訊費182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76千元。 (2)郵資費6千元。 3.資訊服務費1,82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2千元。 6.物品4,0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0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7千元。 7.一般事務費8,81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5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3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534千元。 (5)植栽維護費249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90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4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17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34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2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0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7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9千元。
2051 物品	4,0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2072 國內旅費	26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房屋建築養護費1,044千元，係大禮堂吸音牆改善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86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3千元。 10.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929

計畫內容：
1.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2.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強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4.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2.提高民刑事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2,380件，刑事案件19,520件，民事執行事件70,345件，公證業務1,355件，提存業務1,360件，行政訴訟2,570件，合計137,53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9,137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1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54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06千元。 (2)郵資費15,33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3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3)調解報酬3,617千元。 3.物品4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096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30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3千元。 5.國內旅費3,22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96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73千元。
2000 業務費	29,137		
2009 通訊費	15,5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1		
2051 物品	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96		
2072 國內旅費	3,222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466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693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4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40千元。 <2>郵資費1,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93		
2009 通訊費	1,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1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27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047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58千元。 (3)物品1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9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6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9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7千元。 (5)國內旅費2,69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3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9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73千元，包括： (1)汰購影印機等機械設備1,374千元。 (2)汰購岡山、旗山簡易庭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120千元。 (3)購置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等雜項設備費1,2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1		
2072 國內旅費	2,695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3		
3020 機械設備費	1,3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9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14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78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4千元。 (2)郵資費9,747千元。 2.委辦費90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
2000 業務費	13,147		
2009 通訊費	9,781		
2039 委辦費	901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2072 國內旅費	2,4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總經費3,31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0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3,84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01千元。 3.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42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3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郵資費35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313		
2009 通訊費	67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210		
0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66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郵資費14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9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866		
2009 通訊費	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17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內旅費17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62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計畫內容：
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63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6,067	63,929	850	263		581,109
1000 人事費	474,147	-	-	-		474,1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333	-	-	-		266,3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80	-	-	-		37,6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15	-	-	-		10,315
1030 獎金	65,024	-	-	-		65,024
1035 其他給與	6,143	-	-	-		6,1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49	-	-	-		37,1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71	-	-	-		23,171
1055 保險	28,332	-	-	-		28,332
2000 業務費	41,902	61,156	-	-		103,05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4,509	-	-	-		14,509
2009 通訊費	182	27,382	-	-		27,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25	-	-	-		1,8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	-	-		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		119
2027 保險費	290	-	-	-		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5,991	-	-		16,168
2039 委辦費	-	901	-	-		901
2051 物品	5,680	615	-	-		6,295
2054 一般事務費	9,609	7,542	-	-		17,1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90	-	-	-		4,1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8	-	-	-		6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	-	-		3,909
2072 國內旅費	260	8,725	-	-		8,985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3	850	-		3,623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74	-	-		1,37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0	-	-		1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79	-	-		1,279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臺灣橋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74,147	103,058	18	-
				司法支出	474,147	103,058	18	-
		1		一般行政	474,147	41,902	18	-
		2		審判業務	-	61,15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577,486	-	3,623	-	-	3,623	581,109
263	577,486	-	3,623	-	-	3,623	581,109
-	516,067	-	-	-	-	-	516,067
-	61,156	-	2,773	-	-	2,773	63,929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263	263	-	-	-	-	-	263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1,374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	-	-	1,374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	-	1,374
		3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120	1,279	-	-	-	3,623
850	120	1,279	-	-	-	3,623
-	120	1,279	-	-	-	2,773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3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15	
六、獎金	65,024	
七、其他給與	6,143	
八、加班值班費	37,1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71	
十一、保險	28,3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74,147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3	268	-	-	39	36	-	-	10	12	2	2	15	15
		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273	268	-	-	39	36	-	-	10	12	2	2	15	1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7	55	-	-	-	-	396	388	436,998	430,268	6,730	
57	55	-	-	-	-	396	388	436,998	430,268	6,730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38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9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8	1,668	30.00	50	34	12	AMX-7821。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5.60	61	34	13	532-WG。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25	13	533-WG。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8.09	4,009	2,400	25.60	61	9	13	KJA-802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7	124	936	30.00	28	5	6	MMT-7859、MMT-7860、MMT-7861。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30.00	53	34	12	AMV-5016。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30.00	53	34	12	AMV-5019。
1	執行車	4	109.07	1,798	1,752	30.00	53	9	12	BFX-6632。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30.00	53	34	12	AMV-5892。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5	12	BAG-6709。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5	12	BAG-6710。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30.00	53	8	12	BEB-6323。
1	勘驗車	4	109.10	1,798	1,752	30.00	53	8	12	BEC-8151。
1	勘驗車	4	109.10	1,798	1,752	30.00	53	9	12	BEC-8152。
1	勘驗車	4	110.07	1,798	1,752	30.00	53	9	12	BJH-8791。
1	登山勘驗車	6	100.07	2,198	1,752	30.00	53	9	12	4215-G6。(預計111.08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89,454公里)
	合計				29,076		841	311	189	

預算員額：

職員	27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39 人	聘用	5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96 人

臺灣橋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8,548.24	1,633,659	2,646		-	-
二、機關宿舍	82戶	14,645.71	292,643	5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5.91	8,586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9.78	7,818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2戶	13,880.02	276,239	47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93,193.95	1,926,302	3,14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548.24	-	-	2,646
	-	-	-	-	14,645.71	-	-	500
	-	-	-	-	295.91	-	-	11
	-	-	-	-	469.78	-	-	18
	-	-	-	-	13,880.02	-	-	471
	-	-	-	-	-	-	-	-
	-	-	-	-	93,193.95	-	-	3,14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90,340	87,12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90,340	87,12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577,486
-	18	-	-	577,486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73	-	3,623	581,109
-	2,773	-	3,623	581,10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	901
1.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901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90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01
-	-	-	901
-	-	-	-
-	-	-	9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28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